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履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充分发挥职代会在“六维中交”治理模式中支撑治理作用，规范职工代表有序参与民主管理、代言职工利益诉求的履职程序，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企业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总工办发2020年27号）《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资党发党建规〔2022〕24号）《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中交工联发〔2022〕56号）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代表经过职工民主选举，受职工群众委托在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框架内发挥作用。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职代会届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条** 职工代表任职后在其劳动合同期限内，除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出现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外，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单位工会意见。

第二章 职工代表的权利、义务和代表资格

**第五条**  职工代表权利

（一）在职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职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民主管理活动；

（四）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评议和质询；

（五）职代会闭会期间对职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定工作时间内职工代表依法参加职代会及其组织的各项活动，企业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七）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身份。

**第六条** 职工代表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认真贯彻集团党委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二）听取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意见和要求，客观真实地向企业反映；

（三）执行职代会通过的决议，完成职代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选举单位的职工报告参加职代会及其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职工评议和监督；

（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第七条** 职工代表资格

（一）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政治坚定、代表性强、品行良好、作风过硬，有一定生产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的职工，均可经民主选举当选为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一线生产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方面职工构成，劳模先进、高技能人才、青年职工、女职工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适当比例。职代会代表组成执行《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资格在职代会首次召开或换届前，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小组）审查确认，审查结果向职代会预备会议报告。职工代表调出企业或与企业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关系，退休、长病（连续病休6个月及以上）、离岗、调离选举单位，及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即行终止。职工代表受到纪检监察、公安、司法机关审查期间，代表资格暂时中止。触犯法律、受到处分的职工代表资格自然免除。

（三）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由原选举单位按照相应条件、构成要求及民主选举程序补选产生，并在下一次职代会上确认。

第三章 职工代表的履职方式和能力建设

**第八条** 参加职代会

（一）会前。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形成高质量职代会提案提交职代会。熟悉职代会资料，了解掌握大会中心议题，认真阅读会前印发的拟审议的方案、文件，围绕中心议题收集职工意见建议，必要时组织职工集体审议。

（二）会中。根据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参加职代会各类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职代会各项内容；参加大会讨论充分发表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响应职代会提出的号召或倡议。

（三）会后。向所在单位汇报、宣传职代会通过的决议或做出的决定，对职工不清楚的问题做好解释工作；收集职工群众对职代会通过的决议、议案的意见，向所在代表团（组）反映；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职工群众贯彻落实职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第九条**  职代会闭会期间参加日常民主管理工作

（一）根据职代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安全管理目标，带动职工参加各项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二）参加职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织的工作，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及时反映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对损害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现象提出批评，或向有关部门反映，敦促纠正和解决；

（四）职代会闭会期间，参加企业组织的对职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和改进；

（五）参加工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民主管理活动，如民主恳谈会、质询会等。

 **第十条** 职工代表应致力提升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水平，加强党的大政方针和企业规章制度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养。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应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工会组织的培训学习计划，按要求完成培训课程的学习。

第四章 职工代表述职评议与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向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职工监督。

职工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包括向选举单位的职工（代表）述职、接受选举单位职工（代表）民主评议两项内容。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述职主要内容

（一）提出提案情况。

（二）召开职代会期间，行使参与权、表决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情况。

（三）职代会闭会期间，向职工宣传职代会精神、带头执行职代会决议、参与民主管理活动、完成职代会交办工作任务等方面情况。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当好职工代表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

**第十四条** 述职评议的组织实施

（一）职工代表述职结合领导人员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岗位绩效考核述职协同推进，代表所在单位工会负责职工代表述职工作督导。

（二）职工代表为领导人员的应在述职述廉报告中体现其作为职工代表的履职内容，职工代表为非领导人员的应在年度岗位绩效考核总结报告中体现其作为职工代表的履职内容。

（三）职工代表述职评议可设置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对述职的职工代表无记名民主评议。职工代表在述职评议中不称职率超过30%，选举单位应按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工会建立与职工代表定期联系制度，注重职工代表参与日常民主管理活动情况的督促考核，引导职工代表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关心职工生产生活，表达职工合理诉求。

第五章 职工代表质询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质询坚持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规范有序、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则。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质询内容包含职代会决议、提案办理落实问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保障福利等职工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与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密切相关的问题等。

**第十八条** 质询程序和方法

（一）提出质询案。质询案（草案）需由10名以上职工代表联合署名，或代表团（组）书面提出。质询案（草案）应写明质询对象、质询内容和质询原因。

（二）确定质询案。职代会召开期间，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审定质询案，以及质询的时间地点。职代会闭会期间，由本单位党委研究审定质询案，以及质询的时间地点。

（三）工会书面通知接受质询的部门和人员，做好应询准备。

（四）组织职工代表质询。接受质询人员应就质询案进行现场答复。

（五）质询工作结束，工会撰写专题质询情况报告，向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和本单位党政报告，并负责协调督促，落实质询结果。

第六章 职工代表巡视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巡视坚持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在职代会闭会期间进行，由代表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组织实施。可结合企业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检查，协同推进职工代表巡视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改进。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主要对职代会决议、决定执行和职工群众关切问题进行巡视，巡视内容包括：

（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

（二）职代会提案办理情况；

（三）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五）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情况；

（七）企业重大决策执行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焦点问题处理情况；

（八）其他关系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巡视工作一般由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职工代表担任，根据巡视内容确定。巡视采取听汇报、察现场、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和台账、个案访谈等方式进行，对巡视发现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并复核整改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为职工代表履职增强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提交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职代会审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会联合会。